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372號

原告 黃麗容

被告 賴家宏

訴訟代理人 王浚驊

被告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冠宗

訴訟代理人 黃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賴家宏於民國111年9月6日1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員大路1段84號前，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應遵守道路速限，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員大路1段東側路旁駛入車道並跨越分向限制線欲往南行駛至該地，致雙方避煞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上頷骨閉鎖性骨折、顴骨開放性骨折、眶底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腕部挫傷及左側膝蓋挫傷等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1738元。

2.看護費用：18萬元。

3.減少工作收入：7萬6400元。

4.機車維修費用：1萬元。

01 5.精神慰撫金：20萬元。

02 (三)又因系爭事故發生時，賴家宏係被告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員林客運）之營業大客車駕駛，於駕駛員林客運
04 之車輛載運旅客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員林客運自應就賴家宏
05 上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6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
07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系
08 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賴家宏就該起事故並無過失，被告應無須負擔任
12 何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賴家宏於111年9月6日1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6 0-00號營業大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1段由北往南方
17 向行駛，途經員大路1段84號前時，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
19 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上頷骨閉鎖性骨折、顴骨開放
20 性骨折、眶底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腕部挫
21 傷及左側膝蓋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員榮醫院診斷證
22 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4日路覆字第1120051048號
23 函及函附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等件為證，
24 堪信為真。

25 (二)按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
26 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須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時，
27 始可免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即明。又
28 此種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苟欲免其賠償責任，亦應就
29 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原告主張賴家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云
31 云，為賴家宏否認，並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覆議會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為據，經查：

1.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5號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光碟內賴家宏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可見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原告騎乘機車於當日13時1分38秒許由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1段東側路外住家，逆向起駛斜行進入員大路1段南往北車道；13時1分39秒至41秒許，繼續逆向斜行員大路1段南往北車道；13時1分42秒許，斜行駛越員大路1段84號建物前路段之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進入賴家宏來車之北往南車道；13時1分43秒許，賴家宏客車車頭撞及原告機車車尾，賴家宏立即剎停車輛，原告後仰摔落機車後，機車並未立即傾倒，且因慣性平衡作用帶動車輪，繼續往前行進，越過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進入員大路1段南往北車道，住址設員大路1段75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進，有該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事故現場照片、賴家宏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附該卷可查。顯見原告騎乘機車逆向起駛斜行進入員大路1段南往北車道，至越過分向限制線進入員大路1段北往南車道，全部時間約僅5秒，再為賴家宏車輛撞及僅1秒，而在越過分向限制線前，客觀上一般人無從預見原告將繼續逆向行駛員大路1段南往北車道，或越過分向限制線進入員大路1段北往南車道，自無從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迨原告機車斜越員大路1段分向限制線進入賴家宏來車道僅1秒，客觀上一般人無從採取迴避原告機車之必要安全措施。

2.汽車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固應減速慢行，然所謂減速慢行，交通部以71年9月3日（71）交路字第20508 號函，具體解釋「應減速慢行至可作隨時煞停車準備之速度。」然原告騎乘機車斜越員大路1段分向限制線後僅僅1秒即為賴家宏所駕車輛撞及，觀諸賴家宏有立即煞停車輛，現場地面未留下剎車痕，且原告機車未立即傾倒，並因慣性平衡作用帶動車輪，繼續往上開全家便利商店前進，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可稽，可見當時賴家宏車

速屬可立即煞停之速度，賴家宏仍與原告發生碰撞，係因反應時間不足，不及採取迴避原告機車之必要安全措施。

3.又系爭事故於偵查中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認「黃麗容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路外住家起駛進入車道，不當於劃設分向限制線路段逆向斜穿道路，且未注意順向車道之直行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賴家宏駕駛一般公路客運，無肇事因素。」，亦同上開認定。

4.從而，實難遽以賴家宏駕駛車輛不及避煞而撞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而認賴家宏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設有學校標誌路段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則原告請求賴家宏負侵權行為責任、請求員林客運應連帶負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賴家宏已舉證並無違反注意義務，為無過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經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昌哲